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27日在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999号4幢6楼大会议室举行了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实到股东代表12人，持有公司股份1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本次大会以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提案》

以下内容由股东分别逐项进行表决：

1、 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条件

12名赞成，持有股份10000万股；0名反对，持有股份0股；0名弃权，持有股份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0%、0%。

2、 发行股票种类

12名赞成，持有股份10000万股；0名反对，持有股份0股；0名弃权，持有股份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0%、0%。

3、 发行股票面值

12名赞成，持有股份10000万股；0名反对，持有股份0股；0名弃权，持有股份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0%、0%。

4、 发行股票数量

12名赞成，持有股份10000万股；0名反对，持有股份0股；0名弃权，持有股份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0%、0%。

5、 发行对象

12 名赞成，持有股份 10000 万股；0 名反对，持有股份 0 股；0 名弃权，持有股份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 %、0 %、0 %。

6、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12 名赞成，持有股份 10000 万股；0 名反对，持有股份 0 股；0 名弃权，持有股份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 %、0 %、0 %。

7、发行方式

12 名赞成，持有股份 10000 万股；0 名反对，持有股份 0 股；0 名弃权，持有股份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 %、0 %、0 %。

8、拟上市地点

12 名赞成，持有股份 10000 万股；0 名反对，持有股份 0 股；0 名弃权，持有股份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 %、0 %、0 %。

9、承销方式

12 名赞成，持有股份 10000 万股；0 名反对，持有股份 0 股；0 名弃权，持有股份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 %、0 %、0 %。

10、募集资金用途

12 名赞成，持有股份 10000 万股；0 名反对，持有股份 0 股；0 名弃权，持有股份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 %、0 %、0 %。

11、决议有效期

12 名赞成，持有股份 10000 万股；0 名反对，持有股份 0 股；0 名弃权，持有股份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 %、0 %、0 %。

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尚需履行军工审查程序。本次股票发行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提案》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授权有效期内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

2、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最终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承销方式及上市地点等有关事宜；

3、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根据可能发生的募集资金变化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投资金额作适当调整；

4、聘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

5、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重大合同与协议；

6、根据公司需要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7、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8、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办理公司工商注册变更登记事宜；

9、办理其他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事宜；

10、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12 名赞成，持有股份 10000 万股；0 名反对，持有股份 0 股；0 名弃权，持有股份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0%。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提案》

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

项目，由股东分别逐项进行表决：

1、军用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系统军兵种派生型研制项目

12名赞成，持有股份10000万股；0名反对，持有股份0股；0名弃权，持有股份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0%、0%。

2、军用无人平台宽带移动通信系统研制项目

12名赞成，持有股份10000万股；0名反对，持有股份0股；0名弃权，持有股份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0%、0%。

3、通信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名赞成，持有股份10000万股；0名反对，持有股份0股；0名弃权，持有股份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0%、0%。

4、测试演示平台建设项目

12名赞成，持有股份10000万股；0名反对，持有股份0股；0名弃权，持有股份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0%、0%。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

12名赞成，持有股份10000万股；0名反对，持有股份0股；0名弃权，持有股份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0%、0%。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提案》

12名赞成，持有股份10000万股；0名反对，持有股份0股；0名弃权，持有股份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0%、0%。

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12名赞成，持有股份10000万股；0名反对，持有股份0股；0名弃权，持有股份0股。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 %、0 %、0 %。

七、 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管理辦法的提案》

12 名赞成，持有股份 10000 万股；0 名反对，持有股份 0 股；0 名弃权，持有股份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 %、0 %、0 %。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提案》

12 名赞成，持有股份 10000 万股；0 名反对，持有股份 0 股；0 名弃权，持有股份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 %、0 %、0 %。

九、 审议通过《关于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提案》

12 名赞成，持有股份 10000 万股；0 名反对，持有股份 0 股；0 名弃权，持有股份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 %、0 %、0 %。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提案》

12 名赞成，持有股份 10000 万股；0 名反对，持有股份 0 股；0 名弃权，持有股份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 %、0 %、0 %。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12 名赞成，持有股份 10000 万股；0 名反对，持有股份 0 股；0 名弃权，持有股份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 %、0 %、0 %。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公开承诺>的提案》

12 名赞成，持有股份 10000 万股；0 名反对，持有股份 0 股；0 名弃权，持有股份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 %、0 %、0 %。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及国有股权转持方案的提案》

12 名赞成，持有股份 10000 万股；0 名反对，持有股份 0 股；0 名弃权，持有股份 0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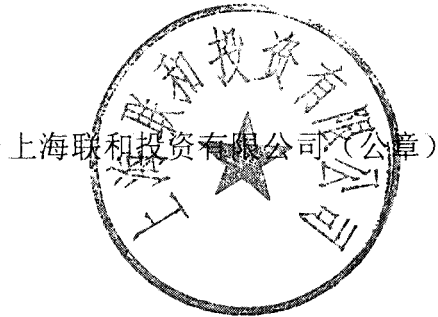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 %、0 %、0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提案》

12 名赞成，持有股份 10000 万股；0 名反对，持有股份 0 股；0 名弃权，持有股份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 %、0 %、0 %。

特此决议。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之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蔡晓虹

日期: 2017 年 2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之二)

上海联新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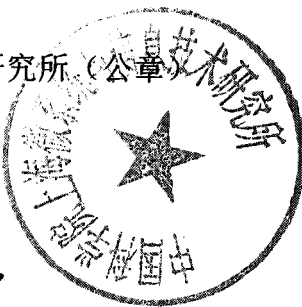
曲列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曲列锋, written over a checkmark.

日期: 2017年 2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之三)

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王曦

日期: 2017年 2月 2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
页之四)

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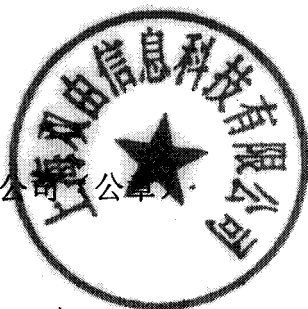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伍朝阳

日期：2017 年 2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之五)

上海双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顾小华'.

顾小华

日期: 2017年 2月 2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
页之六)

北京润信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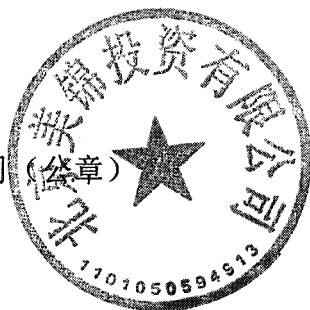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

张云

日期: 2017年 2月 2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之七)

北京美锦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萧绍瑾

萧绍瑾

日期：2017年 2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之八)

上海信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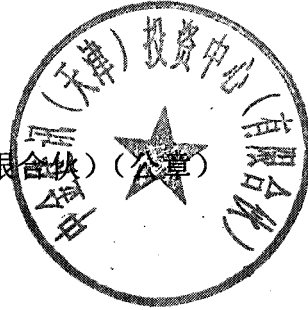
萧绍瑾

萧绍瑾

日期: 2017年2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之九)

中金佳讯（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

王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雷".

日期：2017年 2月 2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之十)

唐山兴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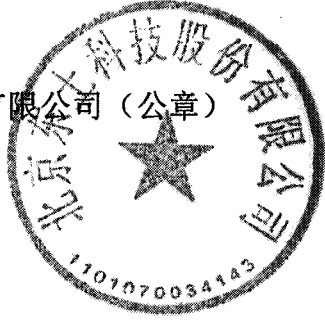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公峰涛
公峰涛

日期：2017年 2月 2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
页之十一)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授权代表:

吴建国

吴建国

日期: 2017 年 2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之十二)

上海东证睿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冯海" (Feng Hai).

冯海

日期: 2017年 2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
页之十三)



董事签字:

卜智勇

卜智勇

日期: 2017 年 2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之十四)



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秦曦",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秦曦

日期: 2017年 2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之十五)



董事签字:

贾磊

贾磊

日期: 2017年 2月 2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
页之十六)



董事签字:

张学军

张学军

日期: 2017 年 2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
页之十七)



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胡世平".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胡世平

日期：2017年 2月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
页之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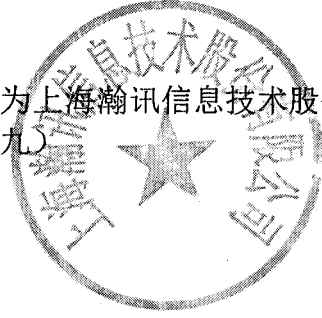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钊",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钊

日期: 2017 年 2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之十九)



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东进".

王东进

日期: 2017 年 2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
页之二十)



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曹惠民",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曹惠民

日期: 2017 年 2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
页之二十一)



董事签字:


张伟华

张伟华

日期: 2017 年 2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之二十二)

董事会秘书签字：



顾小华

日期：2017 年 2 月 27 日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2: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呆建国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码 450202197809220032 ）代表本单位出席上海瀚
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按以下授权
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会议决议、记录等文件：

| 序号 | 会议审议事项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提案》 | ✓ | | |
| | （1）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条件 | ✓ | | |
| | （2）发行股票种类 | ✓ | | |
| | （3）发行股票面值 | ✓ | | |
| | （4）发行股票数量 | ✓ | | |
| | （5）发行对象 | ✓ | | |
| | （6）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 ✓ | | |
| | （7）发行方式 | ✓ | | |
| | （8）拟上市地点 | ✓ | | |
| | （9）承销方式 | ✓ | | |
| | （10）募集资金用途 | ✓ | | |

| 序号 | 会议审议事项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11) 决议有效期 | ✓ | | |
| 2.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提案》 | ✓ | | |
| 3. |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提案》 | ✓ | | |
| | (1) 军用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系统军兵种派生型研制项目 | ✓ | | |
| | (2) 军用无人平台宽带移动通信系统研制项目 | ✓ | | |
| | (3) 通信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 | |
| | (4) 测试演示平台建设项目 | ✓ | | |
| 4. |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 | ✓ | | |
| 5. |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提案》 | ✓ | | |
| 6. |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 ✓ | | |
| 7. | 《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提案》 | ✓ | | |
| 8. | 《关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提案》 | ✓ | | |

| 序号 | 会议审议事项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9. | 《关于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提案》 | ✓ | | |
| 10.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提案》 | ✓ | | |
| 11. |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 ✓ | | |
| 12. | 《关于<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公开承诺>的提案》 | ✓ | | |
| 13. | 《关于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及国有股权转持方案的提案》 | ✓ | | |
| 14. |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提案》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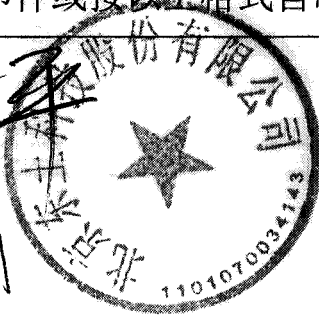
注：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表格内划“√”，作出明确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章：

李平



受托人签章：

吴建刚

委托日期：2017年2月26日